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“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”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# 一、 合同文件

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一)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(技术协议)；
- (二)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(三) 成交通知书；

各文件解释顺序为：合同补充协议、合同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文件。

#### 二、 外包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和要求

详见附件 1: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技术协议。

#### 三、 合同期限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-2021 年 11 月 25 日

#### 四、 主要管理节点

- 1. 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半年考核。
- 2. 服务时间满 12 个月后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年考核。

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4：931 所区安全管控区综合委托服务合同考核细则（共 2 页）

#### 五、 合同验收方式：

根据乙方提供半/全年总结及相关服务记录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。

#### 六、 合同金额、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

- 1.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

¥：182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元整）

- 2. 支付方式与进度

第一次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 30%（小写：5460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肆万陆仟元整）；

第二次：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，乙方提供半年总结及相关服务记录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半年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（小写：728000.00 元，大写：柒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；

第三次：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提供年终总结及相关服务记录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 30%（小